**附件：**

**南京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类别** |  |
| **课题名称** |  |
| **项目批准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所在部门（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批准经费** | 万元 | **学校配套经费** | 万元 |
| **项目执行起止日期** |  | **间接经费比例** | % |
|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充分知悉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违规转拨转移和虚假套取科研经费项目，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不得开支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项目结束时及时申请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在项目经费首次建账时提交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各一份，项目负责人留底一份。